

訴願人：鄭

住址：臺中市

代理人：鄭

住址：臺北市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

訴願人因地籍圖重測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0年1月17日府授地測一字第1000009546號函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改制前臺中縣太平市番子路段166-52地號土地，面積為0.011400公頃，參加改制前臺中縣99年度太平市番子路段地籍圖重測，重測結果經改制前臺中縣政府以99年9月24日府地測字第09902978852號公告（公告期間自99年10月1日起至99年11月1日止），系爭土地重測後編為改制前臺中縣太平市新福段163地號，面積為0.011105公頃。訴願人認重測後面積減少，於重測結果公告期間99年10月22日提出異議聲請複丈，經改制前臺中縣太平地政事務所派員會同申請人於99年11月23日實地複丈，與原重測成果相符，原處分機關乃以100年1月17日府授地測一字第1000009546號函檢還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用印後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該地政事務所據以100年1月25日平地二字第1000000824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指稱（一）其所有坐落系爭土地上之太平區中山路...透天住宅領有合法使用執照，87年購買時，土地與建物讓售的權利範圍，以構築完成的圍牆為界址，99年通知地籍調查，受委託人代為指界係依建商構築完成之圍牆為界址指界，獲悉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始知土地面積短少。（二）經地政事務所人員告知面臨

4 公尺計畫人行步道界址，係依都市計畫所公告該步道中心樁之中心線向兩側各退縮 2 公尺之平行線為建築線，作為建築用地之界址，顯見測量單位對地籍圖重測界址有涉及建築線部分，均以建築線為界址的預設立場存在。測量員以土地法無據之建築線，記載於地籍調查表，作為戶地界址測量依據，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三）訴願人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被建築線分割出去作人行步道用地與地上物所有權竟分家，訴願人持有地上物所有權，反造成地上物侵佔他人土地現象，隨時有被脅迫告侵佔罪，造成精神上恐懼之虞，請求撤銷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重新辦理系爭土地之地籍圖重測云云，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合予決定。

理由

一、按土地法第 46 條之 2、第 46 條之 3 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一、鄰地界址。二、現使用人之指界。三、參照舊地籍圖。四、地方習慣。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三十日。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經複丈者，不得再聲請複丈。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第 8 點、第 15 點規定：「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於現有地界線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不論其現有地界線與地籍線是否相符，以其界標並指界之現有地界線辦理調查並施測。但相互毗鄰土地涉及不同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時，仍應依有關管制規定辦理。」、「重測異議複丈案件，應依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辦理複丈。」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第 82 條、185 條及第 191 條第 1 項規定：「地籍調查，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限內會同辦理。前項調查情形應作成地籍調查表，由指界人簽名或蓋章。」「地籍圖重測，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一、劃定重測地區。二、地籍調查。三、地籍測量。四、成果檢查。五、異動整理及造冊。六、繪製公告圖。七、公告通知。八、異議處理。九、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十、複（繪）製地籍圖。」「戶地測量應按地籍調查表所載認定之界址，逐宗施測。」

二、本件訴願人所有坐落改制前臺中縣太平市番子路段 166-52 地號土地，面積為 0.011400 公頃，參加改制前臺中縣 99 年度太平市番子路段地籍圖重測。經查，訴願人確依地政機關通知於 99 年 2 月 25 日辦理地籍調查時委託其配偶湯○○到場指界，有系爭土地之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及委託書影本附卷可稽；又據該調查表載，系爭土地之東側毗鄰同段 地號土地界址記載「11 計畫道路」，並經指界人簽名確認，並無訴願人指陳以圍牆為界址之情事，且其指界與鄰地同段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指界經界一致，表內亦無任何與鄰地發生界址爭議情事之記載。原處分機關依據系爭土地之地籍調查表所載指界之界址，辦理地籍測量及據以計算面積後，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以 99 年 9 月 24 日府地測字第 09902978852 號公告地籍圖重測成果，系爭土地重測後編為改制前臺中縣太平市新福段 地號土地，面積為 0.011105 公頃。嗣訴願人以重測後面積減少為由，於重測結果公告期間 99 年 10 月 22 日提出異議聲請複丈，經改制前臺中縣太平地政事務所派員會同申請人於 99 年 11 月 23 日依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實地辦理複丈，複丈結果與原重測成果相符。是原處分機關所屬土地測量員依據上開系爭土地地籍重測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標示施測，並踐行地籍測量規則相關規定程序後作成重測結果，復依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實地辦理複丈。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其重測程序要無違誤，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17 日府授地測一字第 1000009546 號函核復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稱測量單位對地籍圖重測界址有涉及建築線部分，均以建築線為界址。記載於地籍調查表，作為戶地界址測量依據，系爭土地被建築線分割部分土地併入他人所持有，致其地上物有侵占他人土地乙節，查地政機關辦理地籍重測並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而面積僅為原土地所有權範圍之客觀事實表現，地政機關係依土地所有權人之指界施測，系爭土地與毗鄰鄰地土地所有權人指界經界一致，並無界址爭議，據調查表載，東側毗鄰同段地號土地界址記載「11計畫道路」，並非訴願人所稱以建築線為界址。次查，同段地號土地位屬都市計畫4米人行步道，該計畫道路範圍於71年6月已逕為地籍分割，有卷附71年6月地籍分割圖影本可稽，系爭土地上建築物領有86工建字4817號建造執照，依訴願人檢附壹樓平面圖說影本所示，建築線與地籍線相符，地政機關依指界計畫道路之地界線施測，尚無違誤。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	中	明
委員	翁	文	德
委員	黃	松	棋
委員	劉	文	仕
委員	陳	榮	順
委員	林	國	演
委員	王	珍	玲
委員	陳	顯	武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顏	愛	靜
			日

中華民國
部長 江宜樺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中高

等行政法院（台中市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